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僱用安定措施申辦檢核表

敬啟者好

勞動部僱用安定措施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告啟動，為利加速審核流程，惠請依下表先行自我檢核後提出申請，以利速審速撥，感謝您的協助。

一、確認資格

申辦規定	檢核結果(符合請打✓)
●實施減班休息期間為 30 日以上並於 114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且已通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	☐減班休息期間為 30 日以上 ☐減班休息期間於僱安辦理期間 ☐已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公司須為下列行業之一(參考主計總處行業統計中類分類)： 1.橡膠製品製造業(代碼 21)。 2.機械設備製造業(代碼 29)。 3.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代碼 31)。 *認定方式以被保險人所屬事業單位於「114 年公告生效之日」(114 年 3 月 24 日)，就業保險、工廠登記、稅籍登記登載為準。若於公告生效之日後設立，以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日之證明文件為主。	● 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公司行業別中類(可參代碼)，只要 1 項符合適用業別即可，符合者請打☑。 (可用 google 關鍵字查詢)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就業保險:洽詢「雇主」或「勞保局」確認就業保險投保證號登載之行業別。
●排除事業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含委任經理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	☐已排除
●申請人現職「就業保險」加保年資資格 1.僱用安定啟動(114.3.24)前到職，實施減班休息前投保須滿 1 個月。 2.僱用安定啟動 (114.3.24)後到職，實施減班休息前投保滿 3 個月。	請檢視現職雇主就業保險年資。 ☐114.3.24 前到職，已滿 1 個月 ☐114.3.24 後到職，已滿 3 個月
●減班休息協議前後需有實際薪資減損。 ※注意 1.減班休息前 3 個月平均月投薪資保認定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為主，最高投保級距為 45,800，若投保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最高亦依 45,800 採計。 2.「全時勞工」及「減班前為全時勞工」減少工時後	☐ (減班休息前平均月投保薪資 - 減班休息後實際薪資)差額數字 > 0

每月實際薪資，最低以基本工資計算。(114 年為 28,590 元)	
●未於同一時期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符合

備註：併檢附僱用安定懶人包供運用

二、準備文件

申辦規定	檢核結果(符合請打✓)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同意代為查詢保險資料切結處簽章)。 2. 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3. 被保險人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薪資清冊或證明。(可明確看出應領全薪、無薪假扣額、減損後薪資，以及公司出具證明：如蓋章) 4.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固定工作日(時)數的部分工時勞工請檢附公司證明，如勞動契約) 6. 雇主代為申請委託書(雇主代勞工申請需檢附) ※為加速審件流程，上述文件請以 A4 格式提供，謝謝。	☐ 已檢附

三、提出申請

申辦規定	檢核結果(符合請打✓)
●申請期限:須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提出申請	☐ 符合
●申請方式 1.紙本寄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就業促進科(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信封可註明〈申請僱用安定措施〉 2.台灣就業通線上申辦： *網址： 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3/hirestable/page-06.html	☐ 符合

*申請方式可依身分參看所附「勞工申請」或「僱主代為申請」版本操作手冊	
------------------------------------	--

四、審查核撥

若資格符合及文件齊備，提出申請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後，將匯入勞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